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宿科技”）于2020年4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刘成彦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刘成彦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294%，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2.6382%），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成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来源
刘成彦	256,249,857	10.5279%	10.5631%	64,062,464	192,187,393	IPO前、转增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减持原因、减持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刘成彦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	不超过64,000,000股	不超过2.6294%	不超过2.638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刘成彦先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计划开始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者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计划开始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刘成彦先生于公司上市前承诺：在担任发行人（即公司，下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刘成彦先生于公司上市前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于2012年9月承诺对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追加锁定期至2012年12月3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刘成彦先生与陈宝珍女士于2015年7月17日第二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时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2015年7月17日-2018年7月16日），刘成彦先生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该承诺已于2018年7月16日到期。

4、刘成彦先生在《关于不减持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中承诺：自2016年1月5日起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5、刘成彦先生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减持所持网宿科技股份且不会制定相关减持计划。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人同意由此所得收益归网宿科技所有，并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成彦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刘成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刘成彦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4、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